新北市立永平高中106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合作班】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二) 技術與職業教育法。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

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五）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

（二）輔導學生學習各職群類科之基礎知能，涵養其職業道德，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奠定基礎。

三、辦理單位

（一）教務處：負責課務安排、學習輔導及成績核算。

（二）學務處：學生生活之管理及輔導。

（三）輔導處：學生之生涯輔導，成立遴選小組，召開協調會議，舉辦說明會，並辦理技藝教育成果展等。

四、實施對象：本校九年級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

五、辦理方式

（一）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上午3節課，若遇到段考或學校重大活動則停課，參加全年級（全校）活動。

（二）每班招收人數以15人至30人為原則。

（三）學生每學期選修1職群，一學年共選修2個職群。

（四）本校採取與鄰近高職合作模式：

1.開課行前說明會：上課前一週舉行行前說明會，地點在圖書館，會議內容係說明上課時間、交通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2.上課時間輔導處（室）及相關行政人員適時到合作學校協助帶隊老師處理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事宜。

3.當天缺席學生名單將通知各班導師及學務處。

4.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依規定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5.上課職群與各校帶隊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別 | 時段 | 合作學校 | 第1學期職群 | 第2學期職群 | 帶隊老師 |
| 甲 | 週五上午 | 能仁家商 | 設計職群（廣設） | 家政職群（美髮） | 洪翊程老師 |
| 乙 | 週五上午 | 智光商工 | 餐旅職群（中餐） | 食品職群（烘焙） | 李佩芬老師 |
| 丙 | 週五上午 | 開南商工 | 動力機械職群（汽修） | 電機電子職群（電機電子） | 錢彥興老師 |

六、學習評量

（一）輔導處（室）安排帶隊老師隨班指導。

（二）依據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之成績，可參加「專業群科特招」、「技優甄審」、「實用

技能學程」等升學管道。

（三）學習認真並獲技藝教育優異表揚之學生，於校內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七、轉出入作業：

（一）每個職群上課兩週後，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若其他職群仍有缺額，可轉上其他課

程；若經輔導仍欲轉出者，需填具退班申請書，提送遴輔會討論決議後，其缺額則依

候補學生之排序依序遞補。上課一個月後，則不再受理轉科或退選。

（二）於技藝班校外上課期間，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中途輟學者，依程序檢附相關輔導紀

錄，召開遴輔會討論通過後，停止技藝班課程，並依校規進行後續處理。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學校預算經費及自籌經費、家長會補助

等。

（二）經費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九、本計畫經遴輔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